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2—25 号

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本公司共同筹划启动相关承诺的重大事项。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14日披露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后，本公司和深投控积极合作落实相关工作。

2010年11月17日，按照股改承诺，深投控将股改承诺履行和本次实际履行重组金额差额部分的20%即人民币38,687,344.20元补偿款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1年7月7日，置入资产中的月亮湾 T102-0237 地块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和置出资产即本公司所拥有的淡水物业城商铺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皇城广场及皇御苑部分商铺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双方置换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 2,472,846.23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规定，深投控将于本次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目前该笔款项已支付至本公司。

3、至此，本次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4 日